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 395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，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，使用资金总计不超过 9 千万元。具体内容请参阅 2010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按照《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》（2010 年挂第 4 号）的要求，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参加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内，编号为苏相国土 2010-G-3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开竞拍。同日，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在确认书签订后 15 日内，双方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按合同要求交付土地出让金。如公司未按规定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将被视为违约，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该竞得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太路南、住友电装路西，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性质为工业用地，项目类型要求为铝合金型材料，占地面积 263,179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50%，容积率为 0.8-2.0，绿化率大于 20%，竞拍成交价格为 88,428,144 元，本次购买土地价款由公司募集资金支付。

公司购得该宗地后，将用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。公司将尽快开工建设，严格工程建设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步伐，在保质保量、安全第一的前提下，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- 2、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0 年 9 月 7 日